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漳州市 财 政 局

漳经信重工〔2018〕265号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漳州市 2017-2020 年新能源非公交 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经发局（经贸办）、财政局，市直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和《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17-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闽经信函装备〔2018〕48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漳州市2017-2020年新能源非公交汽车推广应

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印发

漳州市 2017-2020 年新能源非公交汽车 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和《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17-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闽经信函装备〔2018〕48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

1、补助对象。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我市新能源非公交汽车地方配套补助，由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统一申领。经销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按照扣减国家和地方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

2、补助产品。（1）在漳州市销售上牌，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2）符合国家补助的相关条件（含技术、管理等）。（3）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 2 万公里。

3、补助标准。本市新能源非公交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由

市级财政承担，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同期补助资金的 15% 执行。国家补助资金标准依据：（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期间上牌的新能源汽车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补贴。（2）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的 0.7 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 0.4 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3）2018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牌的新能源汽车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对应标准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国家补贴方案详见附件 1）。

二、消费者条件

申请我市新能源非公交汽车地方补助资金的消费者（含个人、单位用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5 个条件：

- 1、在本市购置的新能源汽车（不含二手车）。
- 2、车辆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3、车辆未享受过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资金。
- 4、车辆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个人用户享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的车辆最多不超过 2 辆，且 1 年内不能转让；单位用户享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的车辆 3 年内不能转让。

三、经销商资质条件

1、经销商必须同时具备工商、交通部门审核通过的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资质，并且同时获得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家品牌在漳州区域内销售、售后服务授权。

2、经销商需于本文件发布后及时向消费者公布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市场指导价，以及该款产品可享受的国家和地方补助资金的金额，并向所在地经信（经发）局、财政局备案。

四、申请方式及申报流程

1、申请方式

补助资金每年申报 1 次。本市新能源汽车经销商按扣除国家和地方配套补助资金后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待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在本市上牌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补助资金清算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向所在地经信（经发）局、财政局提出补助申请。2017 年度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统一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提出申请。

2、申报流程

①经销商向所在县级经信（经发）局提交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县级经信（经发）局会同当地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转报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②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对初审材料进行会审，并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申报车辆牌照情况。

③会审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再由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拨付到经销商账户。

五、申报资料

申请新能源非公交汽车地方补助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本市配套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 2）、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本市配套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明细表（附件 3）；

2、经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验原件），经销商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资质；

3、车型列入国家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新能源汽车成本构成、向消费者公布的市场指导价（含中央和地方补助金额）、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的证明资料；

4、车辆销售合同和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购买者个人身份证明、购买车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票据凭证的复印件。车辆购置的销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等购买凭证必须是漳州市辖区内相关机构开

具的；漳州市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补助确认表（附件 4，需本人签字并加摁手印）；漳州市新能源汽车企事业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附件 5，加盖购买单位的公章）；

5、经销商银行账户信息；

6、承诺书（附件 6）；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六、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经销商应确保所售车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国家推荐车型目录保持一致；执行国家质保等规定；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

（二）经销商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取消享受补助资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以及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经销商，取消享受补助资格。

（四）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合对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进行抽查，对补助资金实施情况及使用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里政策调

整，可根据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附件：1. 新能源汽车推广国家补贴方案；

2. 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本市配套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汇总表；

3. 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本市配套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明细表；

4. 漳州市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补贴确认表；

5. 漳州市新能源汽车企事业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

6. 承诺书。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推广国家补贴方案

一、财建〔2016〕958 号文国家补贴标准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新能源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100 \leq R < 150$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乘用车	2	3.6	4.4	/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2.4	

(二)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 车辆带电量 $\times$ 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times$ 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系统能量密度/充电倍率/节油水平),具体如下:

车辆 类型	中央财政补 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地方财政 单车补贴
					(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 电动客车	1800	系统能量密度 (Wh/kg)			9	20	30	不超过中 央财政单 车补贴额 的 50%
		85-95 (含)	95-115 (含)	115 以上				
		0.8	1	1.2				
快充类纯电 动客车	3000	快充倍率			6	12	20	
		3C-5C (含)	5C-15C (含)	15C 以上				
		0.8	1	1.4				
插电式混合 动力(含增程 式)客车	3000	节油率水平			4.5	9	15	
		40%-45% (含)	45%-60% (含)	60%以上				
		0.8	1	1.2				

(三)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为依据，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具体如下：

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 补贴上限 （万元）	地方财政单车 补贴上限
30（含）kWh 以下部分	30～50（含）kWh 部分	50kWh 以上部分		
1500	1200	1000	15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 车补贴额的 50%

（四）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燃料电池乘用车	20
燃料电池轻型客车、货车	30
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50

二、财建〔2018〕18 号文国家补贴标准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50≤R<200	200≤R<250	250≤R<300	300≤R<400	R≥40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5	2.4	3.4	4.5	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 用车（含增程式）	/					2.2

单车补贴金额=里程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单位电
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 1200 元/kWh。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 类型	中央财政 补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 纯电动客 车	1200	系统能量密度（Wh/kg）			5.5	12	18
		115-135（含）		135 以上			
		1		1.1			
快充类纯 电动客车	2100	快充倍率			4	8	13
		3C-5C（含）	5C-15C（含）	15C 以上			
		0.8	1	1.1			
插电式混 合动力（含 增程式）客 车	1500	节油率水平			2.2	4.5	7.5
		60%-65%（含）	65%-70%（含）	70%以上			
		0.8	1	1.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三)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为依据，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具体如下：

补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 上限 (万元)
30 (含) kWh 以下部分	30 ~ 50 (含) kWh 部分	50kWh 以上部分	
850	750	650	10

(四) 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照搭载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货车采取定额补贴，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元/kW)	补贴上限 (万元/辆)
乘用车	6000	20
轻型客车、货车	-	30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	50

赣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本市配套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明细表

申請時期: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1. 车辆标识规定
- (1) 客车：利用乘客手、脚电动乘用单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 (2) 乘用车主要用途：客运、出租、租赁、私人、其他
- (3) 专用车主要用途：邮政、物流、环卫、工程、其他
2. 车辆分类
- (1) 客车：利用乘客手、脚电动乘用单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 (2) 乘用车主要用途：客运、出租、租赁、私人、其他
- (3) 专用车主要用途：邮政、物流、环卫、工程、其他
3. 车辆标识规定
- (1) 客车：利用乘客手、脚电动乘用单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 (2) 乘用车主要用途：客运、出租、租赁、私人、其他
- (3) 专用车主要用途：邮政、物流、环卫、工程、其他
4. 车辆用途
- (1) 客车：利用乘客手、脚电动乘用单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 (2) 乘用车主要用途：客运、出租、租赁、私人、其他
- (3) 专用车主要用途：邮政、物流、环卫、工程、其他

附件4:

漳州市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补贴确认表

购车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购买车辆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购买地点	
开票价格	实际支付价格		
经销商已向我介绍了国家和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中我已享受到漳州市财政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_____万元。补贴通过_____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从车价中扣除、银行转账等方式）。			
消费者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销售机构盖章			
日 期：			

附件5:

漳州市新能源汽车企事业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

购车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购车单位地址		
购买车辆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车辆型号	购买地点	购买数量 (辆)
车辆单价	实际支付单价	开票总额
经销商已向本单位介绍了国家和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中本单位已享受到漳州市财政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_____万元。 补贴通过_____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从车价中扣除、银行转账等方式）。		
购车单位负责人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购车单位盖章		销售机构盖章
日期：		

附件 6

承 诺 书

为了更好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确保消费者享受地方补助，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承诺申报资金补助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2. 承诺提供的消费者购车补贴确认表真实可靠，如有伪造愿承担一切责任；
3. 承诺将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购车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让消费者足额享受漳州市新能源汽车补助；
4. 承诺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并自愿放弃申请补贴权利。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